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豫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的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延津县2026年-2027年度土地有偿供应及其它评估项目2分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2026年-2027年度土地有偿供应及其它评估项目2分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豫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1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豫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